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 1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14.49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 295,315 万元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截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担保明细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 年担保 预算额度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担保预算额度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000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11,800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1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 SHIPPING PTE. LTD.	17,000
12	CELES SHIPPING PTE. LTD.	Nordic Brisbane Ltd.	5,515
1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rdic Perth Ltd.	8,000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 SHIPPING PTE. LTD.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rdic Darwin Ltd.	8,000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 SHIPPING PTE. LTD.		
15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3,000
16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7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8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19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	5,2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担保 预算额度
20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00
21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00
2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4,000
	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14,000
合计			295,315

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集团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综合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综合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的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蒋金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 42%，临沂市万家鑫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9%，江苏富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张永堂持股 9%，孙爱民持股 2%。因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其他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汇鸿亚森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汇鸿亚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29	45,344
负债总额	55,337	35,939
流动负债	55,337	35,939
银行借款	31,507	18,287
净资产	9,492	9,405
资产负债率	85.36%	79.26%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393	133,312

净利润	687	1,751
-----	-----	-------

(二)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毕金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 15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91	22,740
负债总额	28,894	15,930
流动负债	28,880	15,930
银行借款	2,508	1,139
净资产	6,597	6,809
资产负债率	81.41%	70.06%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49	69,205
净利润	-213	-1,163

(三)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朱宝玉
注册资本	1,015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药经营（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 41%，职工个人持股合计 59%。因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其他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汇鸿盛世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汇鸿盛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04	15,872
负债总额	10,341	9,767
流动负债	10,272	9,767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5,763	6,105
资产负债率	64.21%	61.54%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71	70,864
净利润	278	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4.17-2021.4.18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4.16-2021.4.1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6.2-2021.6.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3.6-2021.1.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

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五）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3.18-2021.1.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券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3.6-2021.1.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七）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6.2-2021.6.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5,315万元，具体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5,315万元，具体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三）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2.93亿元的27.3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